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香港海關（“海關”）今日在憲報（2018 年第 7768 號政府公告）公布一份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修訂內容旨在緊貼最新的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準則，並因應金錢服務業的發展，提高指引的效用及適切性。

該指引由海關關長公布，載列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為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而應遵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準則。該指引的遵行情況會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強制執行。

修訂涉及多個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a) 指引的英文版更名為 **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Financing of Terrorism**，以便更配合整份指引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標準所採用的詞彙；
- (b) 重寫「風險為本的方法」一章，並重新編號為第2章，以執行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
- (c) 給予金錢服務經營者更大的靈活度，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合理措施來核實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並澄清核實地址的規定；
- (d) 擴大政治人物的類別，以包括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即在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位的人士。若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與某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關係被評估為屬高風險，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加強審查規定將延伸至這些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 (e) 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所有最新及經更新的聯合國制裁名單篩查其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不論有關制裁名單是否已在香港實施；及
- (f) 澄清備存紀錄的規定亦適用於非經常交易。

上述憲報及指引可於政府網站查閱(<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e>)。

指引將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屆時可於海關網站下載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依據指引的變動，覆核本身現行的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步驟，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指引內所有適用的規定。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